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

2、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2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06,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4.49 元/股。

独立董事：王秀丽、桑海、任明武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秀丽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秀丽' (Wang Xiu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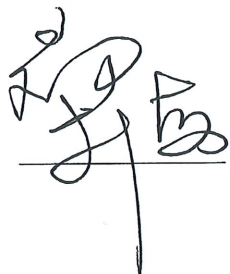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任明武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桑海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at the bottom, positioned over a horizontal line.